

2017 年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乡镇企业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乡镇企业管理局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乡镇企业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乡镇企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部门提出促进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整优化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推进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担保体系建设；推动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

(二) 负责做好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融资、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培训、信息、创业辅导等服务体系。

(四) 引导和鼓励民营、个体企业参与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开发，加快农业人员向非农产业转移。

(五) 负责协调对工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的营销推介，建立产品营销网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信息服务。

(六) 负责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的宣传、规划以及项目跟踪服务，创造乡镇企业、中小企业良好的投资环境。

(七)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 2 个正股级机构，分别是局内设 2 个股室（办公室、生产股加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股室职责分工：

①办公室：编制人员 2 人，主要负责组织人事、机关文件、接待来访、计划通知、后勤管理等有关业务工作；

②生产股：编制人员 3 人，主要负责各企业统计、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企业培训学习、以及企业推介工作等；

③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编制人员 1 人，主要负责民营企业培训业务、帮助企业转型升级、制订项目落实、产品展销、信息采集及传递工作等。

2、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共 8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8 人）。

2. 实有人员情况。本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在职 7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7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乡镇企业管理局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123.13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3.13 万元，（含：财政拨款 123.1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23.135 万元（含：基本支出 123.1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3.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支出预算 12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6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没有增加或减少，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运行工作经费。其中：办公费 2.2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23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4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未政府采购。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6 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7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

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

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